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推廣及分銷汽車機動產品；及
- 持有物業以收取租金

### 2. 呈報基準

於年內，鑑於出現若干政府條例規限汽車機動產品進口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汽車機動產品交易之經營狀況從而受到不利影響。

考慮上述情況後，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現金、流動現金、溢利率及業務狀況，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董事正積極與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商討爭取新信貸，以應付其主要往來銀行要求之即時還款；
- (b) 董事正考慮透過進行多項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本公司之新股)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
- (c) 董事已採取行動降低成本。

董事認為，倘上述措施可達到預期效果，則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董事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恢復商業營運價值。因此，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現金未如理想，但亦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重列所有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效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近期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準則」)，新準則一般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本公司並無提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準則。新準則可能導致將來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改動。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所詳述重新計算若干固定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現時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之直接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當期自損益表扣除。倘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能令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預計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每項資產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所用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中期租賃土地	按租約剩餘年期折舊
中期租賃樓房	按土地未到期之租約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物業之預計可用年限或有關租約之年期折舊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30%
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於出售或報銷固定資產時計入損益表之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 e) 資產減值

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核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跡象，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 (倘有) 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隨後出現逆轉，則增加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先前年度未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而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附屬公司以外由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管理(包括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商譽除外)減減值虧損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而綜合損益表則反映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即建築工程及發展計劃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計劃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房之權益。剩餘租約期限超過二十年之物業並無折舊，並根據專業估值師每個財政年度末作出之估值按其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該項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整個投資組合之虧絀，則不足之數額自損益表扣除。倘過往虧絀已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增值須就過往扣除之虧絀數額計入損益表。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以往估值所得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須撥至損益表。

#### h) 租賃資產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在融資租約開始時，資產原值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並按租期及資產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就租期訂出固定之定期開支。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有關經營租約之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購買價及其他使貨品達致現時狀態及地點所付出之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時須付出之其他成本計算。

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乃於確認有關收入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導致撥回存貨撇減之金額乃於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內減少。

#### j) 外幣

外幣交易須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入賬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綜合賬目時，海外企業之業績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 k)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效益有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並於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 (i)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ii)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計算入賬；及
- (iii)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l)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或對其財務或營業決策有重大影響力者。關連人士包括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者。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 m) 等同現金

等同現金乃收購時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而容易變現之投資，並扣除須於從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 n) 商譽

綜合附屬公司業績及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指就該等公司之已付收購代價超逾於收購當日有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而言，正商譽於收購時撇銷。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而言，正商譽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攤銷。

出售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會計入所佔之商譽以計算出售之損益。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目前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經濟效益流出方可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肯定之負債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之費用之現值列賬。

當未肯定是否需要經濟效益流出，又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有關責任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需要經濟效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僅以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出現而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需要經濟效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入賬損益表列作支出，惟收購、構建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後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項資產之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q) 僱員福利

- (i) 香港強積金條例所規定之強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ii)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有權取得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於僱員放假時可予以確認。

#### r) 所得稅

- (i)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i) 當期稅項為預期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有關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計算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出現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付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予以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修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環節報告

環節為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可區分部份(業務環節)，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可區分部份(地區環節)，而該等環節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環節不同。

本集團已選取業務環節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地區環節資料為次要呈報形式。

環節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及主要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及可退回稅項。環節負債為環節之經營業務產生而與該環節直接有關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環節之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添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及非活躍附屬公司之開支。

就地區環節報告而言，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類。環節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 t)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予以撥備。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該等撥備。

#### u)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情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則於附註內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及租金收入。

本年度已在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機動產品	2,040	5,166
租金收入總額	200	50
	2,240	5,216

###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壞賬收回	312	288
佣金收入	—	94
固定資產出售盈利	15	—
利息收入	1	8
土地及樓房減值虧損回撥	4,960	—
其他	77	11
	5,365	40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2,069	5,298
核數師酬金	216	216
折舊	181	182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285
壞賬撥備／壞賬開支	—	10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	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942	1,678
強積金供款	48	54
已收回壞賬	(312)	(288)
佣金收入	—	(94)
利息收入	(1)	(8)
租金收入淨額	(200)	(5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5)	—
土地及樓房減值虧損回撥	(4,960)	—

###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295	1,032
按揭貸款	338	390
	1,633	1,42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強積金 僱主供款	合計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進財	—	510	12	522	174
林慕娟	—	—	—	—	2
盧素華	100	—	—	100	—
	100	510	12	622	176
<b>非執行董事</b>					
廖國輝	75	—	—	75	100
	75	—	—	75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志成	100	—	—	100	100
袁國華	100	—	—	100	100
林全智	13	—	—	13	—
	213	—	—	213	200
<b>合計</b>	<b>388</b>	<b>510</b>	<b>12</b>	<b>910</b>	<b>476</b>

自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以來，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零 – 1,000,000港元	6	5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6	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0. 高級行政人士酬金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02	1,013
強積金供款	29	35
長期服務金	(16)	57
	915	1,105

於兩年度，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 a) 在綜合損益表之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27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以類似方式扣除。

- b) 稅項開支與本集團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9	(5,045)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2	(883)
稅項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869)	—
— 不可扣稅開支	277	266
— 並未於過往年度確認但於本年度動用之土地及樓房減值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104)	(72)
— 未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694	716
稅項開支	—	27

附註：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於香港經營，故採用香港之本地稅率。

###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2,0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39,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虧損：5,0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6,102,000股(二零零三年：285,535,000股)計算。

由於過去兩年度內並無任何攤薄事項，故此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毋須呈報。

### 14.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房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606	69	567	1,107	4,654	30,003
增加	—	—	—	—	—	—
出售	—	—	—	—	(2,109)	(2,10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06	69	567	1,107	2,545	27,894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686	69	567	1,105	4,654	22,081
本年度撥備	180	—	—	1	—	181
出售回撥	—	—	—	—	(2,109)	(2,109)
減值虧損回撥	(4,960)	—	—	—	—	(4,96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6	69	567	1,106	2,545	15,1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0	—	—	1	—	12,70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0	—	—	2	—	7,92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固定資產(續)

賬面淨值12,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20,000港元)之本集團中期租賃土地及樓房已作為附註24所載銀行信貸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房估值為12,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20,000港元)，即物業根據威格斯所編撰之估值報告之公開市值。因此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之確認減值虧損回撥為4,960,000港元。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列賬。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11,500
出售	—	(11,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本集團於去年內分別以2,8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出售其所有投資物業。所得款項以作償還部分銀行透支欠款。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6,309	76,309
附屬公司欠款	73,231	62,398
減值虧損	149,540 (149,540)	138,707 (138,707)
	—	—

該等附屬公司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ctory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000 港元	—	100%	汽車機動 產品貿易
華多利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香港華虹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華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華多利(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華多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 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 全外資企業

# 並非由尚德會計師行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影響重大，或為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損益賬之商譽撇銷	—	—
賬面值	—	—

前聯營公司eSolutions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發出之法院令勒令清盤。該日，由於本集團對eSolutions不再有重大影響力，因此eSolutions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eSolutions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而解散。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第20段之規定，由於本集團截至聯營公司獲頒法院令之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有關投資列賬為零之賬面值，因此本集團並無計入其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本集團並無責任向eSolutions提供資助。

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前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持有比例		
			本集團實際 擁有之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eSolutions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清盤)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48%	—	4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69	369
減：存貨註銷	(369)	—
製成品	—	3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第三者保管及控制之所有存貨予以註銷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因本公司與保管人已失去聯絡且無其他資料提供可收回存貨之機會。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369,000港元）。

### 19. 應收交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交易款項、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	275	73	119

預期所有應收交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交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應收交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個別呆壞賬撥備)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	—	—	—
超過一年	—	8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	188	73	119
	125	275	73	119

賬款一般於發票日後二十八日內到期，而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賬款須悉數償還後方會再度獲准除賬。

### 20. 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3,506	3,237	529	548

預期所有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6	3,237	529	548
	3,506	3,237	529	548

在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一項1,922,000港元向一名獨立人士之借款。如附註29(d)所載，管理層基於借款人與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之口頭協議而並無計入應計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欠董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22.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欠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23. 欠一附屬公司款項

欠一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24.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6,242	4,943	11	—
銀行貸款	8,317	8,317	—	—
	14,559	13,260	11	—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6,242	4,943	11	—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8,317	8,317	—	—
第二年	—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頭尾兩年)	—	—	—	—
五年以外	—	—	—	—
	8,317	8,317	—	—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4,559 (14,559)	13,260 (13,260)	11 (11)	—
非即期部份	—	—	—	—

本集團之8,317,000港元銀行貸款(二零零三年：8,317,000港元)及6,231,000港元銀行透支(二零零三年：4,943,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12,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2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房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起，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因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根據還款時間表還款，凍結授予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因此，付息銀行貸款之所有未償還結餘列作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流動負債。

於去年，本集團分別以2,8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出售其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所得款項以作償還部分銀行透支欠款。就此而言，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往來銀行並無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在此情況下，銀行貸款並非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

### 25. 遞延稅項

#### (a) 本集團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項目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固定 資產減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97	(215)	(482)	—
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記賬)	(414)	(72)	486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記賬)	24	(20)	(4)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	(307)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7	(307)	—	—
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記賬)	62	(62)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	(369)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3,7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01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因未來溢利存有未能預計之因素而未有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此外，本集團之可扣稅遞延差額為8,9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893,000港元)。本集團已就其中2,1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57,000港元)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餘6,8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136,000港元)差額則因固定資產產生之未來溢利存有未能預計之因素而未有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 本公司

本公司於年內及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 26.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量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205,586,400	2,205,586,400	22,056	22,05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379,911,600	264,611,600	3,799	2,646
配售	695,100,000	115,300,000	6,951	1,153
供股	—	—	—	—
年終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75,011,600	379,911,600	10,750	3,79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配股

根據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以及透過配售方式，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共695,100,000股每股作價0.018港元之新普通股予一名獨立投資者及一名關連人士永昌利。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為6,951,000港元，發行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為5,561,000港元，而股份發行開支為646,000港元。

#### 購股權

為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於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將為該日起計十年。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按每份購股權1.00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一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為股份面值及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倘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會導致根據該計劃已向其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其授出有關購股權時之有關該計劃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sup>#</sup>	企業 擴展基金 <sup>*</sup>	匯價 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9,001	710	445	(165)	(56,065)	(16,074)
發行股份所產生	900	—	—	—	—	900
發行股份之費用	(203)	—	—	—	—	(203)
滙兌調整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5,072)	(5,07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9,698	710	445	(165)	(61,137)	(20,449)
發行股份所產生	5,561	—	—	—	—	5,561
發行股份之費用	(646)	—	—	—	—	(646)
滙兌調整	—	—	—	—	—	—
本年度盈利	—	—	—	—	9	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13	710	445	(165)	(61,128)	(15,525)

<sup>#</sup> 企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就兌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sup>\*</sup> 企業擴展基金乃根據中國合資經營法之規定每年進行撥款及設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9,001	64,809	(106,786)	(2,976)
發行股份所產生	900	—	—	900
發行股份之費用	(203)	—	—	(203)
滙兌調整	—	—	—	—
本年度虧損	—	—	(2,039)	(2,03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9,698	64,809	(108,825)	(4,318)
發行股份所產生	5,561	—	—	5,561
發行股份之費用	(646)	—	—	(646)
滙兌調整	—	—	—	—
本年度虧損	—	—	(12,049)	(12,0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13	64,809	(120,874)	(11,452)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現金及等同現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7	1,357
有抵押銀行透支	(6,242)	(4,943)
	(3,465)	(3,586)

如附註24所解釋，於結算日為數約8,31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列為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利用出售其所有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償還部份銀行透支，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往來銀行並無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在此情況下，銀行貸款並非列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倘本集團未能根據還款時間表還款，該往來銀行將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因此，銀行貸款列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7	1,357
有抵押銀行透支	(6,242)	(4,943)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8,317)	(8,317)
	(11,782)	(11,90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信貸收據 (貸款、銀行 貸款及透支) 千港元	(償還關連人士 墊款) / 關連人士墊款 千港元	(償還董事 墊款) / 董事墊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41,647	23,409	7,776	2,2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 / (流出) 淨額	1,850	(10,149)	(129)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存	43,497	13,260	7,647	2,19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入 / (流出) 淨額	11,866	1,299	(7,647)	—
重組類別	—	—	2,197	(2,1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55,363	14,559	2,197	—

### 29.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並未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並由附屬公司動用 之銀行信貸	—	—	15,326	13,700

(b) 銀行借貸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8,317,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來並無償還任何款項。本集團已就應計利息7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0,000港元)作出撥備，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應付賬款。由於並未取得任何資料以衡量逾期還款產生之額外負債、任何罰款及其他負債(如有)，故本集團並無就逾期還款作出額外負債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或然負債(續)

- (c) 銀行借貸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6,231,000港元之透支。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以來並無償還任何款項。本集團已就應計利息1,288,000港元作出撥備，並列作銀行透支。由於並未取得任何資料以衡量逾期還款產生之額外負債、任何罰款及其他負債(如有)，故本集團並無就逾期還款作出額外負債撥備。
- (d) 在其他應付賬款中有一項1,922,000港元之借款來自一名獨立人士。此項欠款已結欠多年。惟借款人在審核確認書上確認欠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200,000港元。該確認款項包含一筆缺乏任何合約性或法律基準亦未有任何書面或文件支持的1,278,000港元之累計利息。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基於借款人與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之口頭協議而並無計入應計利息於財務報表。再者，本集團與借款人並未有就該項借款之還款期、利息計算、或抵押等而簽訂同意書。縱使審核確認書上包含累計利息，基於法律意見口頭協議亦有法律可執行性和效力，因而無需支付利息。

### 30. 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一部分土地及樓房(現為其營業地點)予第三者。有關租賃之年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於本年度內，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港元)已就經營租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租金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	2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50
	150	3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環節報告

環節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環節呈列。由於業務環節資料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較為相關，因此業務環節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至於地區環節報告之營業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

- a) 業務環節：  
本集團有下列主要業務環節：

汽車機動產品貿易

物業投資 — 租賃辦公室單位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千港元
	汽車機動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環節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b>環節收入</b>					
外來客戶收入	2,040	200	—	—	2,240
環節間收入	—	720	—	(720)	—
外來客戶其他收入	404	—	—	—	404
其他收入—土地及樓房 減值虧損之回撥	—	4,960	—	—	4,960
<b>總額</b>	<b>2,444</b>	<b>5,880</b>	<b>—</b>	<b>(720)</b>	<b>7,604</b>
<b>環節業績</b>	<b>(2,675)</b>	<b>5,687</b>	<b>(1,371)</b>	<b>—</b>	<b>1,641</b>
環節間交易	720	(720)	—	—	—
業務貢獻／(虧損)	(1,955)	4,967	(1,371)	—	1,641
利息收入					1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財務費用					(1,633)
稅前溢利					9
稅項					—
<b>股東應佔溢利</b>					<b>9</b>
<b>環節資產</b>	<b>1,790</b>	<b>12,749</b>	<b>1,065</b>	<b>—</b>	<b>15,604</b>
可退回稅項					—
<b>總資產</b>					<b>15,604</b>
<b>環節負債</b>	<b>8,444</b>	<b>584</b>	<b>3,008</b>	<b>—</b>	<b>12,036</b>
銀行貸款					8,317
稅務負債					25
<b>總負債</b>					<b>20,378</b>
<b>其他資料</b>					
已收回壞賬	312	—	—	—	312
壞賬註銷	—	—	—	—	—
壞賬撥備	—	—	—	—	—
年內折舊及攤銷	(1)	(180)	—	—	(181)
資本開支	—	—	—	—	—
存貨註銷	(369)	—	—	—	(369)
存貨撇減	—	—	—	—	—
出售投資物業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環節報告(續)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千港元
	汽車機動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環節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環節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5,166	50	—	—	5,216
環節間收入	—	720	—	(720)	—
外來客戶其他收入	382	11	—	—	393
其他收入—土地及樓房 減值虧損之回撥	—	—	—	—	—
<b>總額</b>	<b>5,548</b>	<b>781</b>	<b>—</b>	<b>(720)</b>	<b>5,609</b>
<b>環節業績</b>	<b>(2,680)</b>	<b>433</b>	<b>(1,099)</b>	<b>—</b>	<b>(3,346)</b>
環節間交易	720	(720)	—	—	—
業務虧損	(1,960)	(287)	(1,099)	—	(3,346)
利息收入					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285)
財務費用					(1,422)
稅前虧損					(5,045)
稅項					(27)
<b>股東應佔虧損</b>					<b>(5,072)</b>
<b>環節資產</b>	<b>632</b>	<b>7,973</b>	<b>1,318</b>	<b>—</b>	<b>9,923</b>
可退回稅項					—
<b>總資產</b>					<b>9,923</b>
<b>環節負債</b>	<b>7,224</b>	<b>611</b>	<b>10,396</b>	<b>—</b>	<b>18,231</b>
銀行貸款					8,317
稅務負債					25
<b>總負債</b>					<b>26,573</b>
<b>其他資料</b>					
已收回壞賬	288	—	—	—	288
壞賬註銷	(28)	—	—	—	(28)
壞賬撥備	(81)	—	—	—	(81)
年內折舊及攤銷	(2)	(180)	—	—	(182)
資本開支	(3)	—	—	—	(3)
存貨註銷	—	—	—	—	—
存貨撇減	(369)	—	—	—	(369)
出售投資物業	—	11,500	—	—	11,5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環節報告(續)

環節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物業、存貨、應收款項，扣除免稅額及撥備及經營現金，而大部份該等資產可直接撥入個別環節。環節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經營負債。

於綜合賬目時抵銷之環節間收入指本集團所擁有之一項物業之公司間租金開支。環節間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

#### b) 地區環節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汽車機動產品貿易，及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在呈報地區環節資料時，環節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區計算。環節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香港		中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0	932	2,040	4,284	2,240	5,216
環節資產	14,614	8,812	990	1,111	15,604	9,923
資本開支	—	3	—	—	—	3

### 3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根據本公司與永昌利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簽訂之配售協議，永昌利同意以每股0.018港元之價格認購430,000,000股份。代價為7,740,000港元，其中7,647,163港元乃以本集團結欠永昌利之款項抵銷，餘下92,837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完成此項交易後，永昌利持有本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四十。

- (b) 於結算日，結欠林女士之款項為2,197,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積金條例，為按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僱用之僱員營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向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中百分之五作供款，有關每月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會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未來供款。

### 34. 承擔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及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				
法律及諮詢開支	—	170	—	170

###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接獲大股東滙裕通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間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合共237,960,000股，約相當於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22.14%。在此出售前及出售後，滙裕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00,000股和27,140,000股，分別約相當於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24.66%和2.52%。

滙裕乃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邵建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邵建雄先生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無論在出售前或出售後本公司的控制權並無改變。

### 36. 財務報表之審批

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獲董事會審批通過。